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旭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8,986,6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29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,6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加强风险管控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79%；反对股数 86,6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唐旭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起杭律师、耿珣瑶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